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煌

訴訟代理人 林靜如律師

劉嘉凱律師

黃鈺茹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漢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耀崇

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應增列第四項「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，原主文欄第四項、第五項應更正移列至第五項、第六項，第五項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反訴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許雅如